

2013年绍兴县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2013年绍兴县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年绍兴县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六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5%，绍兴县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5% 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3 年绍兴县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 绍中城。

3、**债券代码：**124168。

4、**发行人：**绍兴县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六年。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六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5%。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票面利率：**6.30%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9、**付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2 月 26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兑付日：**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均分别兑付本金的 25%。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18年2月23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5%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2月26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均分别兑付本金的25%,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5%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元 × (1 - 存续期第3年末偿还比例 - 存续期第4年末偿还比例 - 本次偿还比例)
= 100元 × (1 - 25% - 25% - 25%)
= 25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 本次偿还比例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 25%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5。

三、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绍兴县柯桥街道金柯桥大道415号
联系人:张伟英
联系电话:0575-85520607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联系人:梅艳

联系电话：010-83571372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

